

有些上市公司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受环保处罚应补缴相关优惠的税收,金风科技、杭钢股份子公司等成漏网之鱼

◆本报记者邓琪

企业因环境友好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但一旦发生环境违规、环保处罚,影响将不再局限于一张环境罚单,而是关乎企业当期甚至是3年的纳税额。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要求非常明确,遵守达标则减免,超标处罚则追缴,且3年内不可申请减免,税罚力度超过其他税项。

例如,海峡环保(603817)因子公司2014年被环保处罚5.71万元,2017年被税务局追缴增值税免税额及滞纳金共143.18万元;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55)子公司受到3万元的环保处罚、补缴退税款及滞纳金共1600多万元,

而冀东水泥(000401)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冀东水泥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10万元、5万元,导致母公司于2019年退回政府补助1250多万元。

但这其中有没有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造成企业虽有环保处罚,依然享受税收优惠的问题?日前,绿色江南发布《长三角污水处理绿色税收观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长三角江浙沪地区150家污水处理企业(88家企业收到反馈),11家上市公司绿色税收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发现,企业履行绿色税收相关政策总体情况良好,但包括上市公司在内,部分企业存在违规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金风科技、杭钢股份子公司被罚款百万

依旧享受税收优惠

报告指出,绿色江南分类筛选出长三角污水处理企业所属的境内上市公司共11家,其中新三板1家,为新大禹(835568),其余10家分别是启迪环境(000826)、金风科技(002202)、碧水源(300070)、江南水务(601199)、上海建工(600170)、中国电建(601669)、洪城水业(600461)、首创股份(600008)、杭钢股份(600126)、上海环境(60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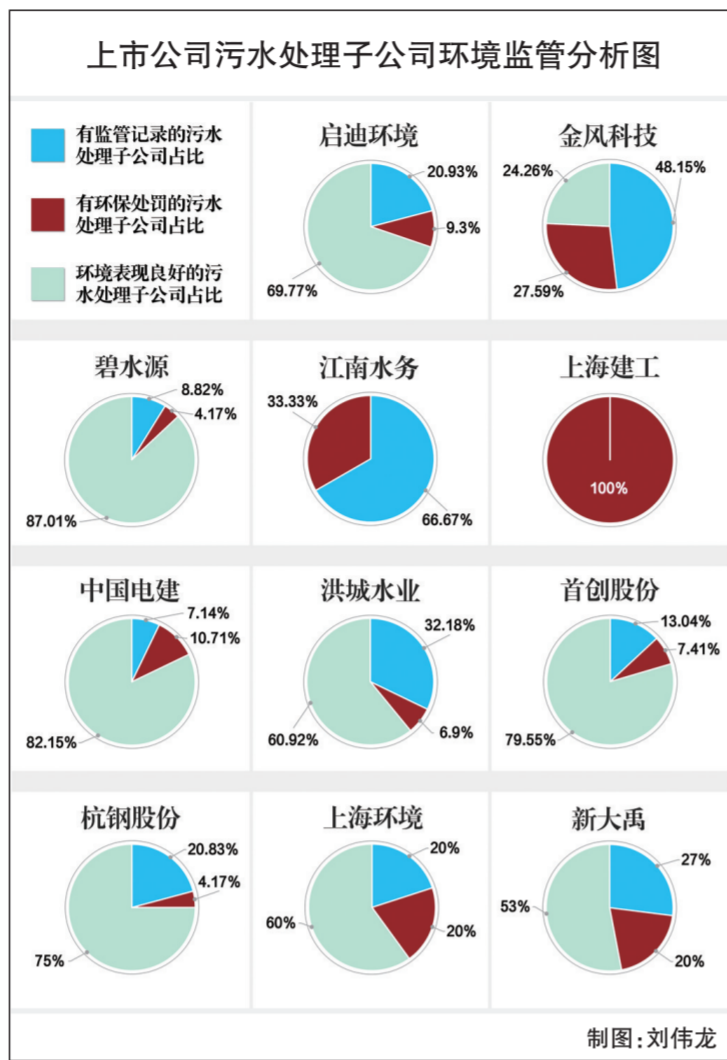
根据各上市公司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上市公司旗下所有污水处理企业在2015年-2019年的监管记录,11家上市公司子公司均存在环保处罚情况,其中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中,疑似披露

有问题的污水处理子公司最少为1家,最多为35家。

在图中,有的环境合规方面做得较出色;有的则环保处罚记录多;江南水务(601199)和上海建工(600170)这两家公司从事污水处理的子公司数量少,江南水务(601199)旗下有3家污水处理子公司,上海建工(600170)旗下有1家污水处理子公司,因此会出现环保处罚占比高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期间内,仍然披露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如金风科技(002202)旗下阜宁县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7年因废水超标、未验先投等



原因被罚款98万元,但金风科技(002202)南京办事处致电绿色江南,表示旗下子公司均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阜宁县税务局回复表示,这家污水处理公司增值税已补缴,其余税种正在调查中。

杭钢股份(600126)旗下松阳某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受到

环保处罚100万元,而2015年-2020年间,公司2019年半年报披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享受税收优惠。

报告发现,部分上市公司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中第四节和《财务报告披露格式》第五项的税项进行披露,旗下纳税主体的污水处理子公司税收信息披露不全。

目前,在绿色江南的推动下,3家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因环境

违规影响税收优惠,经辖区税务部门核实后,相关子公司不但需要对受到环保处罚期间的税收优惠进行补缴,更需要重新评估其纳税信用,或将进入税务部门违规纳税企业名单。

11家污水处理企业违规享受税收优惠

将补税几百元至几百万元不等

报告显示,收到反馈的88家江浙沪污水处理企业中,51家污水处理企业在受到环保处罚后均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15家企业有环保处罚却在享受税收优惠,另22家污水处理企业出现责令整改、监测超标、抽测问题等监管记录,但未被记录为环保处罚的,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对于在申报时,未说明环保处罚情况,却享受了税收优惠的企业,税务机关在后续稽查中,一旦发现,将依法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绿色江南的调研还发现,按照部分税务部门的规定,未缴1万元的环保处罚不作为影响企业所得额、环保税的处罚依据,企业可继续享受各税优惠;增值税也以1万元环保处罚为基本线,1万元以下不影响税收优惠,1万元以上企业不享受优惠。

核对,必要时需要进行补税和交滞纳金。在已知的补税中,金额从几百元到几百万元不等。如靖江市税务局回复称,目前相关企业所知补税额预计高达两百多万元。

绿色江南的调研还发现,按照部分税务部门的规定,未缴1万元的环保处罚不作为影响企业所得额、环保税的处罚依据,企业可继续享受各税优惠;增值税也以1万元环保处罚为基本线,1万元以下不影响税收优惠,1万元以上企业不享受优惠。

企业应积极承担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公开合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的信息

报告认为,企业因环境违规、被环保处罚影响税收优惠,不仅影响了上市公司直接利润,更影响了公司商誉,对股市也造成了一定的风险。因此,企业要积极承担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以减少污染、控制污染的理念,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能力。

而部分企业存在被环保处罚依旧享受税收优惠的现象,势必

影响税收机制的健康发展和整个市场的公平公正。报告认为,企业应当公开合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的信息,勇于接受社会监督,特别是大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相关税收政策,但未依循准则要求披露具体纳税企业及其依照的纳税率。

上市公司应全面梳理旗下子公司环境信息,合规合法进行信息公开,彰显上市公司综合管理能力。

山西钢铁业年内实现超低排放

本报讯 山西省工信厅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印发《山西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2020年决战计划》(以下简称《决战计划》),要求全省各有关部门精准对标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目标任务,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

《决战计划》明确,2020年10月1日前,全省钢铁企业(包括钢铁联合企业、独立炼铁企业、独立球团企业、有烧结(球团)或高炉的铸造、铁合金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环节超低排放治理任务;位于设区市的规划区、“1+30”区域的钢铁企业,以及其他区域内装备水平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的钢铁企业,要同时完成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改造,进出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运输的比例达到80%;其他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

《决战计划》强调完成钢铁行业全面超低排放任务,首先要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要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2020年10月底前,11个设区市规划区退出未达标生态环境部工业企业分类管控A级和B级标准的钢铁企业,“1+30”区域范围内退出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含运输环节)的钢铁企业。

同时,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限制类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对照超低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成后应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黄蔚



金坛奋力谱写生态环境新篇章

2020年以来,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工作要求,强化源头防治和执法监管,全面推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

以重点涉气企业和柴油货车治理为切入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尾气路检,检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和工地;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摸底调查已建及在建锅炉,严格管控各类扬尘,进行VOCs专项

执法检查;抓好夏季秸秆焚烧巡查,在全区组织安装“蓝天卫士”视频系统。

碧水保卫战全面推进

积极协调推进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并配合省太湖办完成专项督查工作,排查丹金溧漕河涉磷污染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断面。扎实开展长荡湖入湖河道排口及周边生活污水整治,促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净土保卫战持续发力

全力推进危废专项整治工

作,分3个阶段对人口密集区和化工园区等开展排查整治。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医废处置工作监管的基础上,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同时,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增补等工作。

绿色发展方式加快形成

严把环境“准入关”,通过优化调整空间结构、产业结构、能源资源结构、货物运输结构等,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生态修复与保护,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工程,推进并解决“绿盾2019”专项行动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陆登婷 王洁

服务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继续推进“不见面审批”,对环境影响不明显、社会影响小的项目实行环评豁免;推行“环保管家”服务,提升环评审批行政许可服务标准;整合完善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等科技手段,推进“非现场执法”。

下一步,金坛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关切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努力实现经济强、环境美、生活好的新金坛提供坚强保障。

奋力践行六个度 磨炼作风强服务

金坛生态环境局强化作风建设

开展“五抓五促”专项行动,是2020年江苏省机关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援企稳岗、为企业减负,机关作风是重要保障;抓好安全生产,作风建设是重要核心;改善民生、强化队伍建设,改进作风是重要抓手,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主动适应新形势、积极把握新要求,全面做好

“六个度”,全力支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推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抓防疫攻坚有温度

坚决把好安全入口,执法安全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3个内部防控关,确保人员安全、工作安全;坚决筑牢医疗废物处置防线,细部署、强监管、严监测,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病毒传播扩散几率。

抓援企稳岗有广度

扩大《金坛生态环境局在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生态环境工作提醒函》推送范围,推行提醒式服务,送政策入企,送服务上门,有效落实环保助力企业复工复产18条;深化“企业环保接待日”活动;加快制定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抓减负增效有深度

推进“不见面审批”,做好行政权力“减法”,对环境影响不明显、社会影响小的项目实行环评豁免;做好优化服务“加法”,推行“环保管家”服务,提升环评审批行政

许可服务标准,及时调度项目环评进展;实行执法监管“乘法”,整合完善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等科技手段,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

抓民生改善有力度

创新“党建+信访”模式,全力压降环境信访案件数量;扎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强化推进生态绿城六大类19个项目建设。

抓安全生产有高度

认真落实省市安全生产督导工作要求;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机构,压实监管责任;强力推进“1+7”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强化作风建设有态度

围绕“政治强”,建立“五责联抓”工作机制;围绕“本领高”,推进“傻瓜式”执法,实现环境案件查处标准化、流程化、程式化;围绕“作风硬”,推行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围绕“敢担当”,促进支持、鼓励和保护担当者良好机制的形成。

陆登婷 黄建平 钱雪莲

本版供图: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坚持党建引领 “五大举措”提升环境信访满意度

金坛生态环境局创新推行“党建+信访”模式

信访形势持续好转。

以服务为宗旨,及时受理信访

严格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确保案件有着落;定期回访,坚持案件有回音;坚持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及时受理信访投诉问题,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以信息为纽带,削减信访积案

巧抓资源整合,全面梳理“信、访、网、电、微”等群众参与监督渠道受理的举报信息,以处理环境信访问题为主线,抓住“及时”“就地”两个关键,逐步“清仓”信访积案;统计辖区内重点排放和敏感区域的企业信息,排查隐患信访信息;强抓信息激活,加强对信访信息的综合研判,对群众集中、反复反映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早实施预警。

以现场为核心,注重实地核查

提高现场执法水平,所有环境信访必须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做好“留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加大投入提供保障,形成良好的梯队建设和人员储备;充分利用12345热线和110公安联动机制,有力震慑环境违法行为。

以监测为手段,体现数据说话

注重采用最新监测技术标准,提升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技术水平;确保环境执法公平公正,提升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强化大气自动监测点和水质监测点管理,充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和用电监控系统,对重点污染源实施更有效监管。

以平台为支撑,压实部门板块责任

将生态环保督察问题、热点问题线索全部纳入监管平台,充分发挥监管平台在污染防治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落实网格监管职责,将环境信访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强与区城管、公安、检察、住建、水利、农林等部门联系,形成上下、左右、内外协调联动的工作合力。

陆登婷 黄建平 钱雪莲 朱蔚

